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3號

聲請人 順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順耀

相對人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16萬4,85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反擔保，係以債權人假扣押裁定有效存在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假扣押裁定經上級法院廢棄或自行撤回，債權人無從再憑該假扣押裁定執行，債務人自無提供反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執行必要，其供反擔保之原因當屬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916萬4,85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伊就上開假扣押裁定不服提出異議，該裁定經本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2號裁定廢棄上述裁定確定。由於該事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：「一、原裁定廢棄。二、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，係擔保相對人因聲請人免為假扣押或撤銷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則相對

01 人原假扣押裁定既已為本院廢棄，且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假
02 扣押之聲請亦被駁回確定，自無發生因免為假扣押或撤銷假
03 扣押所受之損害可言，應認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
04 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於法自
0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